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1樓
電話：(02)2268-707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770	17	149,30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259	7	73,204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5,933	1	16,8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3,042	13	154,11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66	-	54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4,565	8	139,874	14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53	1	14,2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5,000	1	31,325	3
	流動資產合計	519,988	48	579,464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4,693	14	136,25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8,397	20	207,193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5,048	9	19,4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768	1	5,9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3,235	8	87,275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14	-	1,5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755	52	457,606	44
	資產總計	\$ 1,080,743	100	1,037,07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0,000	6	60,000	6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593	4	63,68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70	-	17,5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0	-	7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115	5	37,33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955	1	7,783	1
流動負債合計	172,533	16	187,08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8,100	6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	-	13,9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621	1	14,86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621	-	8,9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	-	1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764	7	37,855	4
負債總計	249,297	23	224,944	22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725	57	620,725	60
3200 資本公積	80,744	8	80,744	8
3300 保留盈餘	122,973	11	108,066	10
3400 其他權益	7,004	1	2,591	-
權益總計	831,446	77	812,12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743	100	1,037,07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連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03,201	100	628,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458,329	65	445,931	71
	營業毛利	244,872	35	182,403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82	-	3,52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3,990	35	178,875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58	6	34,083	5
6200	管理費用	38,818	6	36,7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386	21	127,267	20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562	33	198,114	31
	營業淨利(損)	17,428	2	(19,2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2,243	1	3,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179	1	19,31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147)	-	(72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7,876)	(1)	(16,4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9	1	5,586	1
	稅前淨利(損)	19,827	3	(13,65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215	1	(2,878)	-
	本期淨利(淨損)	15,612	2	(10,77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91)	-	(3,0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4	-	513	-
		(407)	-	(2,5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4,413	1	6,5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413	1	6,5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6	1	4,0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18	3	(6,76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5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5		(0.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620,725	80,744	102,955	43,242	(24,849)	(3,925)	818,892
-	-	-	(39,317)	39,317	-	-
-	-	-	-	(10,775)	-	(10,775)
-	-	-	-	(2,507)	6,516	4,009
-	-	-	-	(13,282)	6,516	(6,766)
620,725	80,744	102,955	3,925	1,186	2,591	812,126
-	-	-	(3,925)	3,925	-	-
-	-	-	-	(298)	-	(298)
-	-	-	-	15,612	-	15,612
-	-	-	-	(407)	4,413	4,006
-	-	-	-	15,205	4,413	19,618
\$ 620,725	80,744	102,955	-	20,018	7,004	831,44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827	(13,6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87	13,223
攤銷費用	4,614	3,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017	(1,889)
利息費用	1,147	724
利息收入	(440)	(4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876	16,4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2	3,5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83	35,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5	(3,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5	(21,221)
其他應收款	(6)	100
存貨	55,309	(9,8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50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573	(3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93)	25,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02)	12,1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5)	715
其他應付款項	10,339	(18,216)
其他流動負債	(828)	1,087
長期應付款	(5,515)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89)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03)	20,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70	(15,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80	6,350
收取之利息	525	361
支付之利息	(1,095)	(720)
支付之所得稅	(3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88	5,99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81)	(4,1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95)	(12,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9	(170)
取得無形資產	(7,476)	(3,4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25	(25,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480)	(46,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8,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463	(40,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07	189,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770	149,30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讀卡機、讀寫卡機、支票讀取機、銷售點終端機、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配接器及視訊會議設備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其餘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人工小時為分攤基礎。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而房屋及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為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房屋及建築：3～50年；(2)機器設備：2～10年；(3)運輸設備：3年；(4)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294	6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476	148,703
	<u>\$ 180,770</u>	<u>149,307</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5,000千元及31,325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u>71,259</u>	<u>73,20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859	366
應收帳款	15,396	16,834
減：備抵呆帳	(322)	(322)
	15,933	16,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042	154,117
其他應收款	466	545
	<u>\$ 159,441</u>	<u>171,540</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即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u>	<u>-</u>	<u>322</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u>	<u>-</u>	<u>322</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5,601	10,783
逾期31~120天	412	3
	<u>\$ 36,013</u>	<u>10,786</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69,589	111,115
在製品	11,179	27,754
製成品	3,797	1,005
	<u>\$ 84,565</u>	<u>139,874</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已認列於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於下列期間，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21,500</u>	<u>32,500</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u>154,693</u>	<u>136,255</u>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203	109,819	44,700	350	22,428	335,500
增 添	<u>1,189</u>	<u>8,012</u>	<u>4,143</u>	<u>1,725</u>	<u>14,026</u>	<u>29,09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9,392</u>	<u>117,831</u>	<u>48,843</u>	<u>2,075</u>	<u>36,454</u>	<u>364,5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203	108,160	43,796	2,250	12,042	324,451
增 添	-	1,659	904	-	10,386	12,949
處 分	-	-	-	(1,900)	-	(1,9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8,203</u>	<u>109,819</u>	<u>44,700</u>	<u>350</u>	<u>22,428</u>	<u>335,500</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4,976	42,537	350	10,444	128,307
本年度折舊	-	<u>7,420</u>	<u>1,109</u>	<u>392</u>	<u>8,970</u>	<u>17,89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82,396</u>	<u>43,646</u>	<u>742</u>	<u>19,414</u>	<u>146,1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7,824	40,916	1,736	6,466	116,942
本年度折舊	-	7,152	1,621	158	3,978	12,909
處 分	-	-	-	(1,544)	-	(1,5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976</u>	<u>42,537</u>	<u>350</u>	<u>10,444</u>	<u>128,3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9,392</u>	<u>35,435</u>	<u>5,197</u>	<u>1,333</u>	<u>17,040</u>	<u>218,39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8,203</u>	<u>34,843</u>	<u>2,163</u>	-	<u>11,984</u>	<u>207,19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51	16,001	24,752
增添	<u>68,552</u>	<u>7,448</u>	<u>76,00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03</u>	<u>23,449</u>	<u>100,75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1</u>	<u>16,001</u>	<u>24,752</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08	5,308
本年度折舊	<u>-</u>	<u>396</u>	<u>39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04</u>	<u>5,70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94	4,994
本年度折舊	<u>-</u>	<u>314</u>	<u>31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08</u>	<u>5,308</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303</u>	<u>17,745</u>	<u>95,04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751</u>	<u>10,693</u>	<u>19,444</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8,84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0,253</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880
單獨取得	7,4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5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32
單獨取得	3,4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0</u>
累計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974
本期攤銷	4,6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3
本期攤銷	3,8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76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906</u>

2.認列之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4,614</u>	<u>3,841</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合 計	<u>\$ 60,000</u>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u>	<u>15,000</u>
利率區間	<u>1.24%</u>	<u>1.2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0%	106~124	\$ 58,1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u>\$ 58,1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租賃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217	459
一年至五年	1,179	960
五年以上	580	820
	<u>\$ 3,976</u>	<u>2,23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96千元及1,116千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52千元及369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95	9,4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74)	(548)
	3,621	8,91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21</u>	<u>8,9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67	6,2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5	3,023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6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95</u>	<u>9,46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8	213
利息收入	14	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110</u>	<u>32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74</u>	<u>548</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皆無變動。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5	117
	<u>\$ 281</u>	<u>220</u>
營業成本	\$ 30	90
推銷費用	45	25
管理費用	61	14
研究發展費用	145	91
	<u>\$ 281</u>	<u>2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部分員工達成結清年資之協議，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餘額計13,906千元，列於長期應付款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餘額計8,392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61)	(641)
本期認列損失	(491)	(3,0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52)</u>	<u>(3,661)</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	2.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29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 <u>(365)</u>	<u>386</u>	<u>379</u>	<u>(36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16千元及7,9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82	(2,8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215</u>	<u>(2,8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4)</u>	<u>(513)</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9,827</u>	<u>(13,6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1	(2,321)
前期(高)低估	333	-
其他	511	(557)
合 計	\$ <u>4,215</u>	<u>(2,87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投 資 子公司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80	4,812	64,739	13,844	87,2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22)	3,655	(7,186)	1,329	(4,1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4	-	-	-	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042</u>	<u>8,467</u>	<u>57,553</u>	<u>15,173</u>	<u>83,23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230	4,760	63,310	9,532	83,8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63)	52	1,429	4,312	2,9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13	-	-	-	5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880</u>	<u>4,812</u>	<u>64,739</u>	<u>13,844</u>	<u>87,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投資子公司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57	12,906	14,8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84)	942	(2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773</u>	<u>13,848</u>	<u>14,62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36	14,275	14,8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21	(1,369)	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957</u>	<u>12,906</u>	<u>14,863</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抵扣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虧損其稅額影響數(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項下)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1,68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8,31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924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8,930</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0,018</u>	<u>1,18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575</u>	<u>32,28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70 %</u>	<u>-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5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5,8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2,07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38	8,13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690	71,690
處分資產增益	916	916
	<u>\$ 80,744</u>	<u>80,744</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中除現金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予本公司之從屬員工。

C.股東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管理階層預計將不分配盈餘，故亦未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亦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此項決議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及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	<u>9,311</u>

上列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9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4,41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92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6,51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5,612</u>	<u>(10,7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073</u>	<u>62,07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25</u>	<u>(0.17)</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5,612</u>	<u>(10,7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2,073	62,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0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2,173</u>	<u>62,07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5</u>	<u>(0.17)</u>

(十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u>703,201</u>	<u>628,334</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千元及6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決議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員工酬勞係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0	446
其他收入	1,803	3,002
	\$ <u>2,243</u>	<u>3,4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196	17,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17)	1,889
其他	-	(42)
	\$ <u>9,179</u>	<u>19,316</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1,147</u>	<u>724</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71,259</u>	<u>73,20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770	149,30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8,975	170,995
其他應收款	466	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31,325
存出保證金	<u>614</u>	<u>1,533</u>
小計	<u>355,825</u>	<u>353,705</u>
合計	\$ <u>427,084</u>	<u>426,909</u>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0,000
長期借款	58,1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263	81,2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61	11,094
存入保證金	<u>422</u>	<u>167</u>
合計	\$ <u>181,046</u>	<u>152,519</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1,259		71,259	-	-	71,259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3,204		73,204	-	-	73,204

上述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及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7,084千元及426,909千元。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係以子公司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UICU)作為美國地區之銷售窗口，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主要係集中於應收UICU之帳款，其比例皆為86%。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15,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0,062	60,062	-	-	-
長期借款	58,100	70,118	511	511	1,949	67,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263	49,263	48,847	-	-	416
其他應付款	13,261	13,261	13,261	-	-	-
存入保證金	422	422	422	-	-	-
	<u>\$ 181,046</u>	<u>193,126</u>	<u>123,103</u>	<u>511</u>	<u>1,949</u>	<u>67,563</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0,062	60,06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258	81,258	80,774	53	189	242
其他應付款	11,094	11,094	11,094	-	-	-
存入保證金	167	167	167	-	-	-
	<u>\$ 152,519</u>	<u>152,581</u>	<u>152,097</u>	<u>53</u>	<u>189</u>	<u>242</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及匯率變動時，對損益之影響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951	32.825	195,342	1 %	1,953
<u>金融負債</u>					
美金	556	32.825	18,251	1 %	183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美金	\$ 8,961	31.650	283,616	1 %	2,836
<u>金融負債</u>					
美金	1,295	31.650	40,987	1 %	41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未實現兌換損益金額及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期末匯率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期末匯率
<u>功能性貨幣</u> 新台幣	\$ 4,545	1	11,553	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對外借款的需求不高，若利率變動，短期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u>249,297</u>	<u>224,944</u>
權益總額	\$ <u>831,446</u>	<u>812,126</u>
負債權益比率	<u>29.98 %</u>	<u>27.70 %</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4.12.31</u>	<u>103.12.31</u>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UICU)	美國	100.00	100.00
UIC Europe GmbH (UICE)	德國	100.00	100.00
UIC Group Holdings Ltd.(UIC Group)	薩摩亞	100.00	100.00
Riseup Investments Ltd.(Riseup)	薩摩亞	100.00	100.00
連昇股份有限公司(連昇)	台灣	88.77	88.77
華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阜)	台灣	98.32	87.50
Newsline Holding Inc.(Newsline)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連宇(上海)信息有限公司(連宇(上海)信息)	中國上海	100.00	100.00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智山)	薩摩亞	100.00	100.00
北京金聯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聯)	中國北京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580,098</u>	<u>524,04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30天~90天，除若干價款有延收情形外，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則考量產品推廣及子公司市場競爭情況決定。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45,252</u>	<u>55,51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係以成本價進貨，其他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143,042</u>	<u>154,11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670	17,572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200	715
		\$ <u>4,870</u>	<u>18,287</u>

5.租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83千元及2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8,076</u>	<u>6,214</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29,399	59,658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18,583	6,269
定存單	海關保證金	600	1,000
		<u>\$ 148,582</u>	<u>66,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325	129,105	181,430	44,926	102,532	147,458
勞健保費用	4,976	10,181	15,157	4,785	8,598	13,383
退休金費用	2,616	6,681	9,297	2,609	5,579	8,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2	2,815	5,007	2,240	2,454	4,694
折舊費用	5,509	12,382	17,891	4,301	8,608	12,909
攤銷費用	24	4,590	4,614	-	3,841	3,841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396千元及314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3人及243人。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6,263	18,104	-	18,104	-
本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	2,000,000	22,260	-	22,260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572,762	7,085	-	7,085	-
本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	"	860,000	7,697	-	7,697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1,128,885	16,113	-	16,113	-
本公司	Valuenet Global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00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ICU	子公司	(銷)貨	(550,581)	(78) %	30天-90天	-	30天-90天	136,875	86 %	
UICU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50,581	99 %	30天-90天	-	30天-90天	(136,875)	(9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ICU	子公司	136,875	3.88	35,160	-	90,271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 (UICU)	4734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讀寫卡機，銷售點終端機、及視訊會議系統之買賣	51,326	51,326	1,600,000	100.00 %	101,012	5,543	5,543	
本公司	連昇(股)公司	新北市	視訊及網路週邊系統整合之服務	41,286	41,286	1,752,330	88.77 %	3,689	(741)	(658)	
本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83,244	180,160	4,895,934	100.00 %	1,621	(1,873)	(1,873)	
本公司	Riscup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2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70	170	5,000	100.00 %	60	-	-	
本公司	UIC Group Holdings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48,183	148,183	4,527,000	100.00 %	1,577	(124)	(124)	
本公司	華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研發及產品設計	59,375	39,375	2,271,250	98.32 %	38,034	(15,897)	(14,496)	
本公司	UIC Europe GmbH	Daimlerstreet, 61449 Steinbach (Taunus)	讀寫卡機、個人密碼辨識器、信用卡交易終端機及解碼IC之買賣	18,912	18,912	460,000	100.00 %	8,700	3,732	3,7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連宇(上海)信 息有限公司	工廠及辦公室 自動化軟體開 發暨系統整合 ，零售業及餐 飲業前/後台 軟體開發暨系 統整合。	37,749 (USD 1,150,000)	(二)	37,749 (USD 1,150,000)	匯出	收回	37,749 (USD 1,150,000)	-	100.00%	-	-	-
北京金聯視訊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監控設備 相關產品之銷 售。	42,673 (USD 1,300,000)	(二)	42,673 (USD 1,300,000)	-	-	42,673 (USD 1,300,000)	-	100.00%	-	-	-

註1：匯率：美元1=新台幣32.825。

註2：投資方式為(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0,421 (USD2,450,000)	98,475 (USD3,000,000)	498,86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444
外幣存款(註)	美元：1,162千元	41,032
	日幣：56千元	
	歐元：70千元	
	英鎊：0.4千元	
	港幣：0.5千元	
	澳幣：14千元	-
		<u>\$ 180,770</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4.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1：32.825

日幣：台幣＝1：0.273

歐元：台幣＝1：35.880

英鎊：台幣＝1：48.670

港幣：台幣＝1：4.235

澳幣：台幣＝1：23.985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債券型基金	1,136,263	17,437	15.933	18,10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組合型基金	2,000,000	20,000	11.130	22,260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型基金	572,762	6,789	12.370	7,085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組合型基金	1,128,885	14,006	14.273	16,113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組合型基金	860,000	8,600	8.950	7,697
			<u>\$ 66,832</u>		<u>71,259</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客戶甲	\$ 5,226
客戶乙	1,667
客戶丙	1,575
客戶丁	1,440
客戶戊	1,331
客戶己	1,187
客戶庚	858
其他（均小於5%）	<u>2,112</u>
	15,396
減：備抵呆帳	<u>(322)</u>
	15,074
應收票據	<u>859</u>
	<u><u>\$ 15,933</u></u>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	\$ 136,875
UIC Europe GmbH	<u>6,167</u>
	<u><u>\$ 143,042</u></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69,589	109,670
在製品	11,179	18,466
製成品	3,797	7,366
	<u>\$ 84,565</u>	<u>135,502</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模具款	\$ 4,357
預付軟體設計費	1,235
預付委外開發費	1,075
預付維修費	930
其他(均小於5%)	1,356
	<u>\$ 8,953</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未按持股 比例認購新股 之股權差異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	1,600	\$ 91,871	-	-	-	-	(882)	-	5,543	4,480	1,600	100.00	101,012	無
連昇(股)公司	1,752	4,347	-	-	-	-	-	-	(658)	-	1,752	88.77	3,689	無
Newsline Holding Inc.	4,796	252	100	3,081	-	-	-	-	(1,873)	161	4,896	100.00	1,621	無
Riseup Investments Ltd.	5	58	-	-	-	-	-	-	-	2	5	100.00	60	無
UIC Europe GmbH	460	5,254	-	-	-	-	-	-	3,732	(286)	460	100.00	8,700	無
UIC-Group Holding Ltd.	4,527	1,645	-	-	-	-	-	-	(124)	56	4,527	100.00	1,577	無
華卓科技(股)公司	1,750	32,828	2,000	20,000	1,479	-	-	(298)	(14,496)	-	2,271	98.32	38,034	無
		\$ 136,255		23,081		-	(882)	(298)	(7,876)	4,413			154,693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 30,000	一年以內	1.24%	45,000	無
短期擔保借款	"	<u>30,000</u>	"	1.24%	30,000	土地及建築物
		<u>\$ 60,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廠商A	\$ 4,370
廠商B	3,423
廠商C	2,621
其他(均小於5%)	<u>34,179</u>
	<u>\$ 44,593</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732
應付保險費	3,426
應付勞務費	2,130
其他(均小於5%)	18,827
	<u>\$ 56,11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短期帶薪假負債	\$ 3,218
保固準備	1,500
代收款	1,171
預收貨款	1,066
	<u>\$ 6,955</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	抵押或質押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年長期貸款	\$ <u>58,100</u>	104.08~ 124.08	1.9%~2%	土地及建築物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讀卡機	\$ 475,891
讀寫卡機	19,130
支票讀取機	38,660
銷售點終端機	7,976
個人密碼辨識器	22,412
視訊會議系統	10,025
解碼IC	25,736
數位簽名機	68,079
其他	<u>35,292</u>
	\$ <u><u>703,201</u></u>

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計35,713千元後之淨額。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註1)	\$ 133,640
加：本期進料	321,834
存貨盤盈	157
減：期末原料(註2)	(113,170)
出售原料成本	(19,697)
轉列各項費用	<u>(1,961)</u>
原料耗用	320,803
直接人工	23,145
製造費用	<u>61,203</u>
製造成本	405,151
加：期初在製品(註1)	31,171
進貨	484
減：期末在製品(註2)	(14,867)
出售半成品	(324)
轉列各項費用	<u>(1,100)</u>
製成品成本	420,515
加：期初製成品(註1)	3,369
減：期末製成品(註2)	(6,334)
轉列各項費用	<u>(585)</u>
	<u>416,965</u>
加：出售原料成本	19,697
出售半成品成本	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00
存貨盤盈	<u>(157)</u>
營業成本	<u>\$ 458,329</u>

註1：係未扣除備抵損失—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22,525千元、3,417千元及2,364千元之金額。

註2：係未扣除備抵損失—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43,581千元、3,688千元及2,537千元之金額。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7,487
折 舊	2,813
差 旅 費	2,373
其他(均小於5%)	<u>11,685</u>
	<u>\$ 44,35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6,820
勞 務 費	4,536
折 舊	3,662
各項攤提	1,888
其他(均小於5%)	<u>11,912</u>
	<u>\$ 38,818</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84,798
勞 務 費	19,514
其他(均小於5%)	<u>39,074</u>
	<u>\$ 143,38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059

號

會員姓名：
(1) 唐慈杰
(2) 呂觀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六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8430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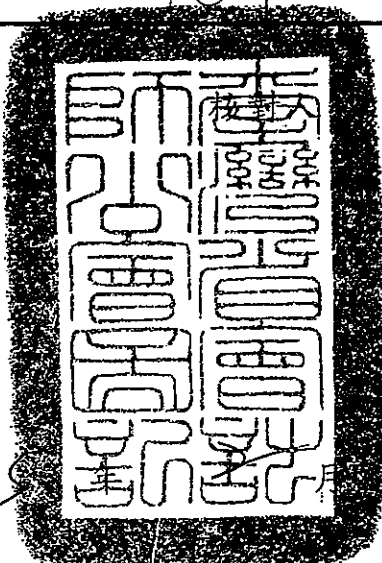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觀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18 日